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原壹字第110024149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本市原住民子女110學年度報考大專院校（含二專）
金榜題名教育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

依據：本府110年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執行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現就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新生。
- 二、獎勵金額：考取大專院校新生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整。
- 三、申請程序及附繳證件：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本（110）年9月30日止。
 - （二）考取大專院校之新生請向戶籍地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證件：
 - 1、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110學年度註冊戳記）或在學證明。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 3、存摺封面影本1份。
 - 4、經審查核定之受獎人獎學金匯入該銀行帳戶。
- 四、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時，請先行校對是否填繕齊全並審查核章。

市長 林右昌